

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良教師師鐸獎暨推薦至 教育部師鐸獎評選要點第七點修正

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南市教社字第1021180736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103年02月14日南市教社字第1030133502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03年12月24日南市教社字第1031216240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05年01月19日南市教社字第1050053301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07年02月02日南市教社字第1070129615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09年03月09日南市教社字第1090217857號函修正

七、本市師鐸獎：

(一) 名額：

1. 校(園)長組：三名。
2. 教師組：高、國中七名；國小及幼兒園十四名(幼兒園至多三名)。
3. 以上名額得由評選小組視推薦總人數及各階段推薦人數之比例調整。

(二) 候選人推薦：

1. 校(園)長組：由本局、家長團體、校長團體、教師團體填具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鐸獎評選校(園)長推薦表」推薦若干名參與本市師鐸獎評選。
2. 教師組：各校得自最近三年內(含當年度)曾獲優良教師及曾獲優良教師自願參與者，票選第一名參加本市師鐸獎。若婉拒參與本市師鐸獎評選，則可依票選結果依序遞補。若該校僅有一名優良教師，亦選擇放棄師鐸獎評選，則該校視為棄權。
3. 本市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人員(教師、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)另依本市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人員評選表揚實施計畫(含書面審查及實地訪查)推薦獎勵名額之二倍，經由本局查核後，參加本市師鐸獎候選人決選。

(三) 評選：

1. 書面審查：

由本局組成書面審查小組，並由局長或指定之代理人擔任召集人，自各組推薦名單評選獎勵名額之二倍，經由本局查核後，方為本市師鐸獎候選人。

2. 實地訪查：

由本局組成實地訪查小組，對本市師鐸獎候選人進行實地訪查(若該組被推薦數不足獎勵名額之二倍，經由本局查核後，逕行實地訪查)。

3. 決選：

由本局組成決選小組，並由局長或指定之代理人擔任召集人，就本市師鐸獎候選人中評選本市師鐸獎得主。